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
临时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

2019年3月12日至13日，曼谷

议程项目6

通过会议报告**报告草稿****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注意到成员国在批准或加入《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有在可用资源的情况下向寻求支持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 指导小组注意到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要求它们继续改进实施《框架协定》实质性条款路线图草案的支持文件，供指导小组第六次会议进一步审查。
3. 指导小组决定在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继续运作，直至《框架协定》生效，其工作重点是改进路线图草案的支持文件。

二. 会议记录**A.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议程项目2)

4. 会议面前有“《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实施进展情况报告”(ESCAP/PTA/IISG/2019/1)和“跨境无纸贸易数据库介绍”(ESCAP/PTA/IISG/2019/CRP.1)。贸易政策和便利化处处长介绍了跨境无纸贸易数据库的使用方法。主席请与会成员国代表报告其在成为《框架协定》缔约国进程方面的现状。
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报告了其状况：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法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

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6. 亚美尼亚向会议通报说，《框架协议》仍在其国内批准程序中，因为政府更迭出现了一些延误。批准程序预计将于 2019 年底完成。

7. 孟加拉国向会议通报说，孟加拉国于 2017 年签署了《框架协议》，商务部正在协调批准程序。孟加拉国还向会议通报说，它将进行法律和技术就绪情况评估，以此作为亚太经社会实施的项目的一部分。

8. 不丹向会议通报说，不丹向前内阁提交了《框架协议》。然而，由于政府更迭，它将在几个月内向新内阁提交《框架协议》。

9. 中国向会议通报说，中国于 2017 年签署了《框架协议》，商务部正在协调批准程序。中国表示希望尽快完成批准程序。

10. 法国向会议通报说，它仍然有兴趣加入《框架协议》，但正如法国在上次会议上报告的那样，法国的《宪法》要求提供经核证无误的法文文本。法国请秘书处在不重新谈判案文的情况下探索处理这一问题的方法。

11. 格鲁吉亚向会议通报称，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部计划于三月份向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提交《框架协议》，以寻求授权向政府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建议。格鲁吉亚还表示有信心在今年内完成这一进程。

12. 印度向会议通报称，为加入《框架协议》，该国正开展利益攸关方磋商。该国还告知会议，印度的电子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通用数字平台的开发已经进入高级阶段，并表达了对《框架协议》的信心。

13. 印度尼西亚向会议通报称，该国计划在政府做出加入《框架协议》的最终决定之前，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一起开展全面研究。印度尼西亚还感谢秘书处对其在 2019 年 2 月举办全国协商讲习班的支持。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会议通报称，一项关于批准协定的提案已经得到内阁的确认，并提交议会批准。议会相关专家委员会已予以确认，该提案目前正在议会公开会议上讨论，预计将于 2019 年中期得到最终确认。

15. 基里巴斯向会议通报称，由于是首次参会，因此尚无任何进展可汇报。基里巴斯还向会议表示，无纸贸易符合其国家政策，并指出能力差距是其主要挑战，表示希望能在无纸贸易方面获得技术援助。

16. 吉尔吉斯斯坦向会议通报称，该国正处于机构间磋商和将《框架协议》翻译成本国语言的阶段。

1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向会议通报称，该国对于加入《框架协议》没有任何关切问题，但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国内进程。该国还向会议通报称，正在实施单一窗口试点项目。

18. 马来西亚向会议通报称，该国已经开展了国内利益攸关方磋商，并将开展一项研究，评估国内系统的准备情况以及国家优先事项与《框架协议》的接轨问题。马来西亚还承诺将持续参与与《框架协议》有关的亚太经社会活动。

19. 马尔代夫向会议通报称，该国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了政府更替，关于加入《框架协定》的决定预计将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提交内阁批准。
20. 蒙古向会议通报称，该国已完成《框架协定》文本的正式翻译，并准备开始加入协定的国内手续。蒙古还对秘书处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以及法律和技术工作组的实质性工作表示赞赏。
21. 缅甸向会议通报称，该国正在就加入《框架协定》方面开展国家利益攸关方磋商。缅甸还向会议通报称，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极有可能引领加入《框架协定》的进程。
22. 尼泊尔向会议通报称，在加入《框架协定》方面，该国正处于与利益攸关方一起开展法律评估的阶段，包括为筹备加入协定而对国内法律进行审查。该国还向会议通报称，尼泊尔正在实施贸易便利化的相关举措，如单一窗口系统。
23. 巴基斯坦向会议通报称，该国正在商务部的协调下，就加入《框架协定》议题进行利益攸关方磋商。巴基斯坦还向会议通报称，该国正在积极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包括单一窗口系统。
24. 巴布亚新几内亚向会议通报称，商业、贸易和工业部向内阁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入《框架协定》的资料文件并连同一份关于电子商务的法案草案。内阁决定先处理关于电子商务的法案草案，然后对加入《框架协定》议题进行审议。
25. 大韩民国向会议通报称，该国将继续支持《框架协定》，并继续努力完成加入协定的国内手续。
26. 俄罗斯联邦告知会议，它正在继续努力完成加入《框架协定》的国内进程，包括创造相关的国内条件。它还介绍了与其他国家开展无纸贸易的努力，包括作为欧亚经济联盟的一部分的工作。
27. 所罗门群岛向会议通报说，该国已经做好自动化和无纸化贸易的国内准备，并将考虑尽快加入《框架协定》。
28. 斯里兰卡向会议通报了其在实施相关贸易便利化措施方面的进展，包括建立了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和确立了单一窗口系统蓝图。它告知会议，它将就 2019 年加入《框架协定》开展工作。
29. 塔吉克斯坦向会议通报说，它已经设立了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六个工作组。它还告知会议，这是它第一次参加指导小组，并将很快开始就加入《框架协定》开展工作。
30. 泰国告知会议，它正在与国内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并表示希望尽快完成加入进程。
31. 东帝汶告知会议，它正处于考虑加入《框架协定》的早期阶段，并表示希望与秘书处密切合作，了解加入进程。
32. 土耳其告知会议，关于加入进展它没有任何情况可报告，但强调其对贸易便利化的承诺。

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告知会议，它没有什么要报告的，因为这是它第一次参加会议。它表示了对于贸易便利化的承诺。

34. 乌兹别克斯坦告知会议，它继续在考虑加入《框架协定》。它还告知会议，它将在完成目前在秘书处支持下进行的法律和技术准备情况评估后，研究加入《框架协定》。

35. 越南向会议通报说，在 2018 年举行的一次磋商研讨会上，它发现利益攸关方对《框架协定》及其益处认识不足。它还告知会议，它将在加入《框架协定》之前开展更多的提高认识和其他相关活动。

B. 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进展情况报告

(议程项目3)

36. 会议面前有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履行授权任务进展情况报告 (ESCAP/PTA/IISG/2019/2)、秘书处题为“跨境无纸贸易：法律就绪情况核对清单”的说明 (ESCAP/PTA/IISG/2019/3)、秘书处题为“跨境无纸贸易：技术就绪情况核对清单”的说明 (ESCAP/PTA/IISG/2019/4)、关于跨境互认电子形式贸易相关数据和单证的机制的会议室文件 (ESCAP/PTA/IISG/2019/CRP. 2) 和包含个别行动计划模板的会议室文件 (ESCAP/PTA/IISG/2019/CRP. 3)。

37. 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主席报告了 2019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情况。工作组审查了路线图草案的辅助文件，特别是技术和法律就绪情况核对清单、跨境互认电子形式贸易相关数据和单证的机制和个别行动计划模板。工作组还分享了选定国家在实施跨境无纸贸易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工作组已决定继续开展工作，举行更频繁的会议，以加快完成授权任务，但这须服从指导小组在本次会议上的决定。

38.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佐证文件不应包括会议同意的任何强制性措施。

39. 塔吉克斯坦代表要求澄清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下的执行承诺通知与《框架协定》执行要求之间的区别。秘书处提到了《框架协定》第 12 条和工作组制定的个人行动计划模板。它解释说，具体行动和措施的实施将由每一缔约方在加入《协定》后制定各自的行动计划时自行规定，并有可能根据不断变化的国内制约和需求，更新其实施时间表，并在实施前请求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0. 会议注意到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在履行授权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C. 讨论指导小组未来的运作

(议程项目4)

41. 秘书处建议，指导小组及其各工作组应在《框架协定》生效前继续开展工作。指导小组第六次会议暂定于 2020 年 3 月或 4 月举行。

D.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5)

42. 秘书处介绍了《2019 年联合国数字和可持续贸易便利化全球调查》，并鼓励代表们为调查作出贡献并填写相关问卷。

E. 通过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6)

43. 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本报告。

三. 会议安排**A. 会议开幕、会期和安排**

44.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

45.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致开幕词。大韩民国经济和财政部副部长也发表了重要讲话。

B. 出席情况

46.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法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4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48. 18 名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9. 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Yusuf Riza 先生(马尔代夫)

副主席： Rama Dewan 女士(孟加拉国)

Ali Rahb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 议程

50. 会议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3. 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进展情况报告。
 4. 讨论指导小组未来的运作。
 5. 其他事项。
 6. 通过会议报告。

附件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ESCAP/PTA/IISG/2019/1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2
ESCAP/PTA/IISG/2019/2	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履行授权任务进展情况报告	3
ESCAP/PTA/IISG/2019/3	跨境无纸贸易：法律就绪情况核对清单	3
ESCAP/PTA/IISG/2019/4	跨境无纸贸易：技术就绪情况核对清单	3
会议室文件		
ESCAP/PTA/IISG/2019/CRP. 1	跨境无纸贸易数据库介绍	2
ESCAP/PTA/IISG/2019/CRP. 2	跨境互认电子形式贸易相关数据和单证的机制	3
ESCAP/PTA/IISG/2019/CRP. 3	个别行动计划模板	3
限制分发文件		
ESCAP/PTA/IISG/2019/L.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c)
ESCAP/PTA/IISG/2019/L. 2	报告草稿	6